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37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29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依法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 二、关于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9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72 人调整为 563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1.01 万股调整为 542.4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